

從芬蘭加入歐體看中立國的義務

蘇秀法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繼一九八九年東歐各國民主化運動、一九九〇年德國統一以及一九九一年蘇聯解體獨立國協成立之後，歐洲的中立國家如芬蘭、瑞典、奧地利都先後申請加入歐體，並舉行正式談判，以迎接改變中的歐洲新情勢。

素來堅守置身國際紛爭局外的中立國芬蘭，為突破本身經濟困境和擴大在國際事務上的影響力，一方面和繼承蘇聯的俄羅斯共和國談判，並簽訂新的俄芬條約，廢除一九四八年蘇聯和芬蘭締訂的「友好、合作暨互助條約」，以擺脫蘇芬條約束縛的陰影；同時，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向歐洲共同體遞送加入申請書，並在一九九三年二月和歐體進行談判，如一切順利，預期可望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歐體的一員。

目前歐體十二個會員國中，僅愛爾蘭是唯一的中立國。愛爾蘭的加入歐體，雖未得到歐體對其中立的保證，但在發表有關加入歐體的白皮書上聲明：「羅馬條約和巴黎條約並無任何軍事的或防禦的承諾，愛爾蘭接受這兩個條約，也不會涉及到這種承諾的問題。」

愛爾蘭加入歐體是一九七二年的事，那是冷戰時代，歐體會員國中立國的義務問題也就未能引起特別注意。當時歐體的運作也多局限於經貿方面的事務。

現在有三個歐洲中立國要加入歐體，而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馬斯特里赫特歐體高峰會議通過的馬斯特里赫特條約，列有歐體國家的共同外交政策和共同安全政策條款，顯然涉及中立會員國的基本國策，未來如何調適，則要看歐體對芬蘭也包括瑞典及奧地利三個中立國在內，是否給予有選擇的條款待遇而定。

前言

自一九八九年東歐各國民主化運動、一九九〇年十月德國統一、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解體獨立國協成立之後，歐洲從芬蘭加入歐體看中立國的義務

一些中立國如北歐的芬蘭和瑞典、以及中歐的奧地利都在中立國應盡的義務上，作了修正的解釋，以迎合改變中的歐洲新情勢，最明顯的一個共同點，就是這三個中立國都先後申請加入歐體的決定。

北歐的芬蘭、瑞典兩個中立國和挪威、丹麥及冰島於一九五二年組成北歐理事會（Nordic Council）。五國共有人口二千三百四十萬，土地總面積一百三十二萬平方公里。^①北歐理事會是區域性諮詢組織，五國之中僅丹麥一國是歐體的會員國，而丹麥、挪威和冰島三國則又是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的成員。

芬蘭和瑞典在東歐劇變之前，一直堅持嚴守中立的外交政策，雖和歐體國家維持著良好關係，但不願聞問西歐事務，完全置身於這個組織的門外。

在一九七二年，不僅瑞士和奧地利即使瑞典都認為寧可和歐體維持著自由貿易的安排，也較加入歐體更為適宜。部分原因當然基於他們是永久中立國，所以都參加歐洲自由貿易協會（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EFTA），在這樣自由貿易協議之下，一方面可以維護各自中立國的地位，同時和非歐體國家之間又能保持商務關係的自由行動，甚至在中立國的立場上，如需要採取某一步驟時，更可自由終結或停止適用這些協議。

芬蘭前總理蘇爾沙（Kalevi Sorsa）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芬蘭外交部以「國際情勢與芬蘭」（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Finland）為題發表演講說：「歐體會員國資格的限制，阻塞了任何希望保持中立的國家加入的道路。」^②（當時的芬蘭尚生活在強鄰蘇聯的陰影之下。）

東西方冷戰結束，國際局勢整個改觀，五百萬人口的芬蘭不再強調其中立立場，進行調整外交政策，積極謀求加入歐體，藉參與歐洲事務以改善本身經濟困境，並進而增加其在國際上的影響力。

歐洲中立國和歐體進行歷史性的接觸始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一九九一年十月雙方達成協議，成立十九國歐洲經濟區（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但瑞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公民投票以百分之五十點三對百分之四十九點七否決了加入歐洲經濟區的決定。^③

芬蘭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向歐體遞送加入申請書，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和歐體在布魯塞爾舉行首次部長級談判，由輪值主席國丹麥外長主持，揭開歐體第四次擴大會議的序幕。同時參加申請加入歐體談判的有瑞典和奧地利。歐洲永久中立國瑞士也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歐體提出加入申請。本文僅就北歐中立國之一的芬蘭積極謀求加入歐體的政策背

註① 蘇秀法著，「芬蘭化」和「丹麥化」陰影下的歐系，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初版，第二十六頁。

註② *Finnish Features*, No. 5, Published by Finnish Foreign Ministry, Apr. 1987, p. 12.

註③ "Swiss Rejects European Market," *Washington Post*, Dec. 7, 1992, p. A 25.

景、經過及有關永久中立國加入聯合國及一般國際組織的義務，作一探討。

擺脫蘇聯陰影

一九九一年八月莫斯科政變失敗之後，芬蘭政府預估蘇聯政局將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即著手研究如何調整和蘇聯的關係，以擺脫一九四八年簽訂的蘇芬條約的束縛。是年底，蘇聯解體，獨立國協誕生，俄羅斯共和國取代蘇聯的地位。

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芬蘭總統柯威斯多（Mauno Kovisto）同意亞賀（Esko Aho）政府提出的申請加入歐體案，芬蘭國會經過兩天辯論後，於三月十八日以二百席中的一百〇八票贊成通過，並於當天將申請書遞交布魯塞爾歐體總部。^④大多數芬蘭人認為國際情勢的變遷，芬蘭走進歐洲舞台，已是大勢所趨，無可選擇。同時，芬蘭已在同年一月二十日先行突破外交上的障礙，與繼承蘇聯的俄羅斯共和國簽訂了一項新的俄芬條約，同時廢除一九四八年與蘇聯締訂的不平等「友好、合作暨互助條約」（Treaty on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⑤

一九四八年的蘇芬「友好、合作暨互助條約」是把芬蘭約束在一個軍事防禦盟約條款之內，也是阻止芬蘭加入歐體的障礙。到了德國統一、蘇聯解體時，芬蘭藉國際形勢發生重大改變的契機，進行外交上的攻勢。一九九一年九月，聯合國第四十六屆大會在紐約召開，芬蘭外長瓦瑞倫（Paavo Vayrynen）藉機和當時尚稱蘇聯的外長潘金（Boris Pankine）晤談，蘇聯同意芬蘭建議兩國擇期開始新約談判，以取代一九四八年的蘇芬條約。^⑥芬蘭外長瓦瑞倫特別說明，芬蘭和蘇聯要談的，不是修改一九四八年的蘇芬條約，而是以一個新的條約來替代舊約。並在芬蘭電台宣稱，一九四八年條約對芬蘭太不公平，但芬蘭現正面臨一個新的時代，一個新的國際形勢，所以芬蘭需要一個新的條約。^⑦

傳統上，芬蘭在美、蘇兩大超強的爭執中是嚴守中立的，從不批評莫斯科，始終保持無立場的立場。一九四八年的蘇芬條約規定，為防止與德國結盟國家的軍隊穿越芬蘭進攻蘇聯，蘇聯紅軍得在必要時出面干預；條約也限制芬蘭不得參加可能對蘇聯構成軍事威脅的任何國際組織，也阻擋了芬蘭意欲申請加入歐體的可能性。一九四八年蘇芬條約效期曾經兩度延期，最後一次為一九八三年，效期直到公元二〇〇三年。俄芬新約簽署後，一九四八年的蘇芬友好、合作暨互助條約即告失效。^⑧

註④ "Finland Applies for EC Membership," *Washington Post*, March 19, 1992, p. A20.

註⑤ Françoise Nieto, *Helsinki Revises Relations avec Moscou*, le 1er novembre, 1992, p. 6.

註⑥ "Russia, Finland Sign Political Treaty," *Washington Post*, Jan. 21, 1992, p. A16.

註⑦ 同註⑤。

註⑧ Finns, Russians End Finlandization Pact," *The Japan Times*, Jan. 22 1992, p. 4.

俄芬新約不是軍事同盟條約。刪除舊條約中的軍事條款是談判新條約的先決條件，也是芬蘭新外交政策的起點，更為芬蘭開啟了進入歐體之門的先期準備。

在新約中，芬蘭和俄羅斯承諾彼此互不向對方使用武力；尊重長達一千二百七十公里的兩國現有邊界；信守保障居住在對方領土上兩國公民的權益。在俄芬新約中有關舊約中的「友好」和「合作」字句依舊保留，但「互助」一詞則不再出現；「危機發生時，兩國進行必要諮商」的文句也被刪除。^⑨所以俄芬新約是一項有關睦鄰和經濟的政治性條約，也是俄羅斯和西方國家簽訂的第一個政治性條約。

新約效期為十年，除非簽約一方於效期屆滿時宣佈廢止，否則將自動延長五年。^⑩

在芬蘭與俄羅斯簽訂新約之前三個星期，芬蘭總理柯斯威多在首都赫爾辛基發表的新年文告中宣佈：「芬蘭將不向俄羅斯索回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一九三九及一九四一年兩次蘇芬戰爭中被蘇聯併吞的土地。」^⑪這項被視為妥協讓步的宣示，當然是為了換取俄羅斯的信任，以加速新約的誕生。正如一名被蘇聯併吞地區的難民組織代表所說，芬蘭畢竟是個小國，不希望翻開歷史上慘痛與血腥的一页。

在簽約儀式中，俄羅斯副總理布爾布易斯（Gennadi Burbulis）表示，俄羅斯對芬蘭有意申請加入歐體的事不持異議。

芬蘭總理亞賀也在簽約儀式中說，芬蘭願意對俄羅斯提供援助，並將參加以復興俄羅斯經濟為目標的國際計畫。^⑫

為促進兩國邊界城市的經貿發展，兩國同時也簽署了一項有關經濟及區域貿易協定（The Economic and Regional Agreement），協定區域包括俄羅斯莫曼斯克（Murmansk）、聖彼得堡（Saint Petersburg）及卡瑞里亞（Karelia）等地。芬蘭國防部長彭帝拉（Risto Penttila）認為俄芬新約表現出「俄羅斯較蘇聯更像是芬蘭的鄰邦。」^⑬

在冷戰時代，很多政治家和軍事家對芬蘭的中立抱著懷疑的態度，因為一九四八年的蘇芬友好、合作暨互助條約清楚地訂明芬蘭和蘇聯之間有軍事合作的可能性，在蘇聯的陰影之下，何能中立？制定早期芬蘭外交政策的關鍵人物前總理巴斯基維（Paasikivi）就曾經說過，在國際法的意義上，芬蘭人並未尋求中立，而是時時都想在國際衝突中遠離是非之地；置身事外。^⑭另一前總理賀爾克瑞（Harri Holkiri）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也說：「對於芬蘭的中立，不是如某些懷有惡

註⑨ 同註⑤。

註⑩ 同註⑤。

註⑪ 這些失地面積約三萬平方公里，原屬西克瑞里亞三省所有，根據一九四七年巴黎條約正式承認併入蘇聯。

註⑫ 同註⑥。

註⑬ 同註⑥。

註⑭ Surya P. Subedi, "European Neutral States and the EC,"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April 1993, p. 247.

意者所謂的神話，更不是他們所謂的聖牛。芬蘭的中立在一九四八年的蘇芬條約的緒言中有其確定的範圍，其相關條款說明芬蘭「渴望在強權利益衝突中做一個局外者。」¹⁵但是，芬蘭前駐聯合國大使傑克布遜（Max Jakobson）卻在其所著神話與現實（Myth and Reality）中有另外一種解釋。他說，蘇芬條約「缺乏聯盟條約必需具備的特性，例如在和平時期經常性的諮商，在戰時自動援助」等字句。¹⁶

國際情勢的轉變已使舊日的蘇芬條約被新的俄芬條約所替代，與蘇聯軍事合作的事也隨之消失，勿須再就舊的條約作無謂的爭論，芬蘭的外交政策正面臨另一個起點。

所謂的芬蘭化（Finlandization）

從一八八九年到一九一七年芬蘭是俄羅斯帝國版圖的一部分。芬蘭獨立祇是俄國革命以後的事。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九一年的七十四年中，芬蘭又生存在蘇聯共黨帝國的虎視眈眈之下。一九三九年和一九四一年發生的兩次蘇芬戰爭，芬蘭戰敗，割地賠款，忍辱求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芬蘇關係是以一九四八年簽訂的「友好、合作暨互助條約」為依據。芬蘭生存在強鄰蘇聯陰影下，一方面以勇氣和執著全力維護其西方式政治經濟體制和生活方式，同時在外交上又必須自行抑制和共同疆界長達一千二百七十公里的蘇聯保持著睦鄰關係，事事以不危及蘇聯安全和不逾越其所能容忍的程度為優先考慮。所以芬蘭在處理國際事務上的空間有其一定的限制。換句話說，任何有關國際事務的重大決定，都必須先研究一下蘇聯的反應和看看他的臉色，類此極端謹慎冷靜、特殊而又微妙的做法，被稱之為芬蘭化（Finlandization），這也是戰後出版的國際大字典上多了一個新字Finlandization的來源。

「芬蘭化」從廣義上講是指一個強權對一個弱小的鄰邦使用有形的或無形的直接或間接的壓力，迫使這個弱小國家攝於其威力而不敢做出逾越其所能容忍限度的行為。

外國人以「芬蘭化」看芬蘭不免多少含有同情和惋惜的情緒。但芬蘭人有時卻對自己產生一種「自我慶幸」的滿足感。芬蘭自信擅長經濟才能，能夠調整蘇聯加於他們的諸多限制。芬蘭人很自傲地說，芬蘭貿易的自由化和多樣化與西歐國家並無二致。在國際經濟領域方面，芬蘭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的會員國，也是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ECD）和國際貨

註15 Surya P. Subedi, *op. cit.*, p. 248.

註16 同註15。

幣基金（IMF）的會員國。實際情形儘管如此，但芬蘭人卻不愛聽「芬蘭化」這個字，認為「芬蘭化」是輕蔑、同情甚至譏諷等字的同義語。一九七七年，芬蘭總理凱古林（Urho Kekkonen）訪問波昂，為了「芬蘭化」這個字的流行，曾率直地說明芬蘭人不需要別人指導，更不需要別人同情的瞭解。凱古林以質問的語氣說：「芬蘭人爲了本身的利益而非出自別人強迫的政策，真的難以令人信服？」^⑯

芬蘭外交政策的制定祇有一個標準，那就是必須要顧及到自身的處境和芬蘭國家的最高利益。芬蘭申請加入歐體的事，也是在當前國內外情勢下深思熟慮之後的決定。

加入歐體是機會也是挑戰

芬蘭和蘇聯的雙邊貿易協定於一九九〇年底失效後，芬蘭經濟不振，造船業、服裝業及紡織業都受到極大影響。一年後，蘇聯解體，芬蘭外貿原有蘇聯百分之二十二的市場陡降到祇有百分之四。芬蘭國內生產毛額下降百分之六點二，固定投資減少百分之十七點一，芬幣貶值百分之十二點三，失業率高達百分之十八點八，一九九二年芬蘭國際收支短少三十八億美元。^⑯

回顧一九八〇年代，芬蘭曾享有西歐各國最高的經濟成長率，平均達百分之三點六，甚至到了一九九〇年國內生產毛額僅次於瑞士，在歐洲名列第二，^⑯但目前均已盛況不再。

爲紓解經濟困境是芬蘭決定申請加入歐體的因素之一。因爲歐體不僅在今天歐洲事務上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而其目標則定在追求成爲一個世界性政治和經濟強權的地位。目前美國、日本和歐體在世界經貿戰場上形成一個三角劇烈競爭的態勢，趨向已日漸明顯。依賴外貿生存立國的芬蘭決定加入歐體，依附於這個強大的經濟實體之下，在國家發展上自有其必要性。歐體現已占有芬蘭對外貿易百分之四十八點六，加入歐體以後，遠景將更爲看好。^⑯

芬蘭加入歐體之後，可以參與歐體決策，增加在國際事務上的影響力、享受關稅減免、吸引外國投資、提高就業人口、降低物價等都是機會，也是對芬蘭有利的一面。

註⑯ Walter Laqueur, "A Postscript on Finlandization," *Commentary*, No. 1, Jan. 1993.

註⑯ Miki Makelainen, "Collapse of Soviet Union Hits Finland Hard,"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pril 7, 1992, p. 9.

註⑯ 同註⑯。

註⑯ Max Jakobson, "Here Comes a Nordic Invasion of Unwary Europe," *IHT*, March 11, 1992, p. 6.

芬蘭加入歐體談判所要遇到的挑戰，則是其外交決策將受到限制、農業和經濟政策無法避免衝擊、社會福利補貼勢將下降、並失去對俄羅斯等獨立國協國家及波羅的海三國貿易地位上的優勢。

為適應加入歐體的需要，芬蘭總理亞賀雖希望歐體對芬蘭在調整農業政策上給予一個緩衝期限作為因應，但是芬蘭的內政外交政策都得在結構上作大幅度調整，特別是有關芬蘭的中立和安全問題。但是，使芬蘭人憂心忡忡的是：如果芬蘭於一九九五年正式成為歐體的一員之後，遵守歐體外交及防禦政策對國家安全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因為俄羅斯畢竟還是芬蘭長達一千二百七十公里邊界的強大鄰邦。俄羅斯屆時的反應和決策方向，都難使芬蘭人民完全釋懷，高枕無憂。因此，仍有百分之四十一的芬蘭人反對芬蘭加入歐體。^②

芬蘭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和歐體就加入案進行正式談判。談判過程採先難後易的順序，談判時間預估為十二個月到十六個月。如果談判進行順利，則芬蘭可望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歐體的會員國。

永久中立國在國際組織中的義務

永久中立國在國際組織中的義務應從以下兩個部分探討：(一)永久中立國在擁有聯合國會員國會籍下的義務；(二)永久中立國成為歐體會員國後的義務，現分段論述：

(一) 永久中立國

永久中立國並不排除成為一個非軍事性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的會員國。瑞士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卻是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規定下可能涉及有關義務最受關切的國家。奧地利一九五五年進入聯合國要求具有瑞士保持的中立型態，未見有國家出面反對。

雖然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六款有「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目的在強使非聯合國會員國履行某些義務，直到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需要為止，但檢視憲章各有關條款，並沒有暗示中立和聯合國原則兩者不能相容的詞句。近五十年來的國家實例，更說明聯合國對於會員國採行中立政策是允許的。

中立和戰爭觀念是相關聯的，一個中立國需要對交戰雙方都持不偏不倚的立場。

但中立或絕對中立的理想在近代國際合作頻繁和相互密切依存的國家之間，已不復存在。以永久中立國的瑞士為例，第

^{註2} "Europe's North Needs to be Courted," *IHT*, Dec. 22, 1992, p. 4.

一次世界大戰後，瑞士接受國際聯盟公約成為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的會員國，但僅承諾履行和其中立政策不相抵觸的經濟和財政義務，至於有關軍事條款和外國軍隊假道過境各節都獲得了免除。²²一九六八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對羅德西亞（Rhodesia）施行經濟制裁，尋求把經濟制裁的範圍擴展到最多國家，包括不受聯合國強制性制裁約束而保持中立的非會員國瑞士。瑞士同意在國境之內不給予阻撓聯合國制裁者任何機會，並進一步採取若干措施限制和羅德西亞的貿易，禁止對羅德西亞輸出軍事物資。

此外，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規定下處理波斯灣危機時，曾經通過兩件強制性經濟制裁的決議案，要求所有國家包括非聯合國會員國在內，對伊拉克施行經濟制裁。²³所有永久中立國包括瑞士都對伊拉克採取了制裁行動，瑞典甚至在沙烏地阿拉伯設立一所戰地醫院。奧地利允許盟國飛機飛越領空。即使回教國家伊朗和約旦也在盟國和伊拉克武裝敵對中宣佈絕對中立，未對安理會通過的經濟制裁表示異議。由此可知，聯合國對侵略者施行經濟制裁案例中，並未允許具有聯合國會員國會籍的中立國置身事外，這些中立國必須接受憲章第四十一條「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的規定。

在聯合國憲章集體安全系統之下，聯合國會員國雖未全部但已大部分放棄直接參與其他國家間戰爭或保持中立的自由選擇。儘管如此，聯合國憲章第四十八條則可對個別會員國免除第四十二條規定所採之軍事性措施。憲章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給予安理會自行裁量權以選擇執行其決議案之國家。

自聯合國創立直到目前為止，世界上已經發生過一百二十次以上的大小戰爭，數以千萬計的人在這些戰爭中喪生。但其中祇有兩次戰爭是安理會准予對侵略者使用武力的：一是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的韓戰；一是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一年的波斯灣戰爭。²⁴聯合國雖也在很多出現危機情況的地區部署過兵力，但目的都只在嚇阻侵略，維持該地區的和平，而不是要進入戰爭。

（二）永久中立國成爲歐體會員國以後的義務

如果中立能夠和聯合國會員國會籍相容，自也能和歐體會員國會籍並行不悖，基本上歐體是一個有關經濟合作的組織，所以這是值得提出的問題。歐體是一個日漸趨向於統合的區域貿易集團和區域經濟的制度，已迫使很多中立國爲了增加自身經濟競爭力不得不作加入這個組織的決定。在一九七一年，瑞典尚認爲歐體會員國會籍和其中立國地位無法調和，但第二年

註22 Surya P. Subedi, *op. cit.*, p. 251.

註23 兩件決議案，一爲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第（一九九〇）六六一號，另一爲同年九月二十五日（一九九〇）六七〇號。

註24 Surya P. Subedi, *op. cit.*, p. 255.

，一九七二年，中立的愛爾蘭卻正式加入了歐體，雖沒有獲得歐體對其中立的保證，但愛爾蘭在有關加入歐體發表的白皮書上作了以下的簡述：「羅馬條約和巴黎條約並未提及任何軍事或防禦的承諾，也就沒有這項承諾涉及到愛爾蘭接受上述兩項條約的問題。」²²

在東西方冷戰時期，歐體中的中立國義務問題並未引起特別注意而成爲熱烈辯論的問題，因爲當時歐體的主要活動多限於經貿範圍。

愛爾蘭是歐體中的唯一中立國。愛爾蘭的中立並不是來自任何具有約束性的法律文件。依照愛爾蘭政府的解釋，其追求的永久中立是爲了配合國家的政經目標。

歐體會員國的愛爾蘭，其中立特性僅在一九八三年福克蘭群島（Falkland Islands）危機中經過一次考驗。當時歐體決定對阿根廷實行經濟制裁，愛爾蘭「爲了歐體集體的利益」支持了這項決定。愛爾蘭支持歐體的貿易禁運，是爲達成和平的「外交努力的延伸。」²³也就是說，如果阿根廷和英國因福克蘭群島衝突而正式宣戰，愛爾蘭仍將保持其中立的立場。

儘管仍有人爭論歐體會員國會籍和中立國地位兩者之間，無法相容，但歐體會員國資格和中立的調適性卻吸引了歐洲所有中立國的廣泛興趣。一九九〇年奧地利外長曾說，他看不出永久中立國的奧地利和成爲歐體會員國之間有什麼矛盾的地方；²⁴芬蘭總理也曾表示，中立政策在歐洲新的情勢中應重新加以評估：「這是指我們面對的是挑戰，而不是說中立已經不合時代。」²⁵瑞典和奧地利似已在爲準備加入歐體而對其中立政策作大幅度的讓步。同時，若干歐體會員國業已明白擺出高姿態表示：「將不允許中立國加入歐體後『中立』西歐的共同外交政策。」²⁶

結語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歐體在荷蘭馬斯特里赫舉行的高峰會議對亟欲加入歐體的富裕中立國暗示，加入歐體的談判將儘速舉行。

註22 "The Accession of Ireland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rish Government White Paper*,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Jan. 1972.

註23 *Irish Times*, Apr. 27, 1982, p. 2.

註24 Aljos Mock, "Austria in a Changing Europe," *New European*, Spring 1990, pp. 25~27.

註25 *Independent* (London), 4 Dec. 1991, p. 8.

註26 同註23。

自馬斯特里赫條約簽署後，若干歐洲中立國希望談判的結果既可不違背他們的中立政策，又可和歐體會員國中屬於防禦性的九國「西歐聯盟」（Western European Union/W. E. U.）成員達成經濟和政治聯盟。當芬蘭決定申請加入歐體時曾經表示，芬蘭盼能置身於軍事聯盟之外，並保有獨自的防禦武力，瑞典和奧地利似有在傳統中立政策上做某些修正的準備，以配合馬斯特里赫條約所揭橥的原則。

申請加入歐體的歐洲中立國，在成為歐體的一員時，能否放棄它們的傳統中立，以及能否在揭橥共同外交政策和共同安全政策的馬斯特里赫條約架構內，仍然保持中立，都是芬蘭、瑞典和奧地利三國入會歐體談判的關鍵性問題，兩者如何調適，要看歐體對芬蘭，也將包括對瑞典及奧地利在內的三個中立國是否給予有選擇性條款的待遇而定。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稿